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1頁 共3頁

循環 名稱	管理控制作業循環	主辦單位	行政處
作業 名稱	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 易作業程序	編 號	R 0 7

壹、作業依據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暨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關係人」等相關規範訂定之。

貳、作業目的

第二條：除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外，為避免因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故，造成與本公司間產生合理化外的非正常交易，致使公司的權益受損，危及投資者的投資利益。

參、關係人之定義

第三條：凡本公司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間，若一方對於他方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另受同一個人或事業控制之各事業，彼此即互為關係人。

第四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公司採權益法評價的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他公司。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五條：前條判斷是否為關係人之情形，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尚須考慮其實質關係，以為判斷。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頁 共 3 頁

循環 名稱	管理控制作業循環	主辦單位	行政處
作業 名稱	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 易作業程序	編 號	R 0 7

肆、特定公司之定義

第六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特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上關人員，特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特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 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

伍、集團企業之定義

第七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陸、交易程序

第八條：本程序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價的給付，均屬之。

第九條：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法及程序執行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因有時效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與各關係人間的重大交易事項，必須對其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包括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之揭露。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頁 共 3 頁

循環 名稱	管理控制作業循環	主辦單位	行政處
作業 名稱	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 易作業程序	編 號	R 0 7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列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 予揭露。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 2003 年 2 月 12 日，2009 年 10 月 09 日第一次修訂，2018 年 11 月 05 日第二次修訂， <u>2019 年 08 月 12 日第三次修訂</u> 。			